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郭茂宏

選任辯護人 蔡秋聰法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、第36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郭茂宏（下稱上訴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8 月15日以113 年度易字第114 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本院判決正本分別於113 年8 月23日、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居所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各於同年9 月2 日、同年0 月0 日生送達效力。而本案刑事上訴狀係於113 年8 月23日向本院提出，但該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吳秉洲